

## 关于裸聊的法律思考

关于裸聊，我想大家并不陌生，这是一个现时代的名词，伴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衍生的一种新的聊天方式。然而，什么是裸聊呢？所谓裸聊，指聊天者将自己的身体全部裸露在摄像头下，通过网络视频将其图像传给聊天对象的聊天方式。

对于裸聊，其实分为很多种类型，主要是因为裸聊对象的不同，而分成不同的种类，可以分为：第一种，情侣之间的裸聊，情侣分离两地，通过网络视频来解决对对方的思念，这种方式一般都是比较隐秘的，都是点对点的进行；第二种，与陌生人之间的裸聊，只是为了寻求一时的刺激，而在网上寻找聊天对象，这种方式，一般不会放你看到对方的脸，第三种，通过网络去传播裸聊信息，吸引网名去裸聊，而且是收费性质的裸聊，有营业性质的一种裸聊，以这种方式达到赚钱的目的的裸聊。

2005年9月15日，34岁的家庭主妇李女士在家中用视频与多人一起进行裸聊时，被警方抓获。犯罪嫌疑人李女士在2005年七、八月间，在家中通过视频网络聊天室，与多人共同进行“裸聊”淫乱活动。据李女士交待，在“裸聊”过程中，她与其他网友一起脱衣服，摆弄自己的性器官。她进行“裸聊”主要是为寻求“刺激”。这是中国第一起裸聊案件，公安机关起初是以“聚众淫乱罪”将她提起公诉，但经反复研究后，在现有法律条文中找不到“裸聊犯法”的依据。

对于这个案件，我觉得李女士是不构成犯罪的，聚众淫乱罪，指的是公然藐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，聚集男女多人集体进行淫乱的行为。然而在案例中，并没有达到罪名的客观要件，本罪的客观要件主要有两方面，一个是聚众，一个是淫乱。聚众：是指纠集众人，是指由首要分子故意发动、纠集特定或不特定多数人于一定时间聚集于同一地点。案件中，李女士和其他人裸聊，并没有聚集于同一地点，又从何谈起聚众行为呢，所以不构成本罪。

换一个罪名，“制造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罪”，首先先了解一下本罪的定义，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是指以牟利为目的，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。我国《刑法》有“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”罪，这类犯罪有五个罪名，分别是：一、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；二、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；三、传播淫秽物品罪；四、组织播

放淫秽音像制品罪；五、组织淫秽表演罪。从主观方面，案件中的李女士就不符合要求了，该罪必须以牟利为目的，所以难以指定为“制造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罪”。那么撇开牟利，从客观要件来看，也很难定罪，首先，淫秽物品，本案中并没有淫秽物品，人不是物品；裸聊行为从表面上看符合“传播淫秽物品罪”或“组织淫秽表演”构成，但是主体不适格，一种行为是否构成了犯罪，按照罪刑法定原则，就必须要有法律的明确规定。

对于裸聊现象，到底该不该入罪，又该如何定罪呢？按照现行法律规定，法律是没有明文规定裸聊是一种犯罪行为的，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，在上面说的三种裸聊方式来说，第三种方式应该定罪，受到法律的制裁，这种方式比较符合组织淫秽表演罪和传播淫秽物品罪；裸聊到底该不该入罪呢？法律为一个一种行为定罪不是一个草率的行为，应将裸聊行为置于刑法的内在逻辑结构、基本原则、发展趋势以及诱因和犯罪结果的关系等因素中综合考量，权衡利弊，比较得失。同时，还要考虑实践层面的可操作性问题。

在现在的社会中，裸聊的现象还是不少的，为了减少这种败坏道德的现象，杜绝现象的发生，法律应该做出更多更详细的规定，制定新的法律来制裁那些利用法律漏洞的不法分子，来维护社会的安定。